关于开展2020年宿豫区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中心小学，宿豫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市教育局工作要求，决定组织开展全区2020年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市局 《关于开展2020年宿迁市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按文件要求，开展论文撰写和选拔推荐活动。

各中心学校、中心小学每校经选拔后推荐1篇社会教育教学论文，宿豫中等专业学校经选拔后推荐15篇职业教育教学论文和2-3篇社区培训方面教育教学论文。推荐的论文于2021年1月15前上报局职社科。

职社科

2020年12月23日

**宿迁市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教研室**

**关于开展2020年宿迁市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职业院校：

根据本年度工作计划，为了加快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成长，提高教师的教学研究水平，总结交流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工作经验，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全市2020年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全市从事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教学的老师、教科研和管理人员。

二、论文内容范围

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学校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研员等撰写的与专业教学有关的课堂教学策略、因材施教策略、学生学习策略研究；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素养培养研究；现代教育技术、教学评价体系应用以及立德树人，职社教育高质量发展举措等方面论文均可。论文选题要求以职社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为指南，紧密结合职社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围绕职社教育当前的热点或难点问题进行选题。参考选题如下：

1.如何在公共基础课、专业课中融入工匠精神教育内容；

2.如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筑梦人；

3.新课程理念下优化中职课堂教学方式的实验与研究；

4.中职班级特色文化建设的研究；

5.中华传统美德在中职德育课堂中的体现研究；

6.关注学生生活、开发和利用德育资源的研究；

7.职业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

8.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体系、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及形成机制；

9.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

10.教学管理、课程和教材建设与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改革；

11.课堂教学大赛、技能大赛、创新大赛等研究；

12.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加大技术技能培训的研究；

13.关注生命成长、建设和谐校园；

14.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的研究；

15.学生管理与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校园文化建设；

16.职业生涯规划、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17.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运行机制研究；

18.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保障体系研究；

19.现代化专业群、现代化实训基地、智慧校园建设研究；

20.“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

21.基于网络学习空间的自主、合作、探究式学习方式研究；

22.网络环境下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发展模式及提升策略研究

23.校本数字资源的建设与应用研究；

24.微课的研发及应用模式研究；

25.信息技术环境下的终身学习、泛在学习、自适应学习等新型学习方式的研究；

26.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研究；

27.学习型社会建设研究；

28.社会教育培训工程建设研究；

29.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研究；

30.社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研究；

31.中职学校“控流”经验做法；

32.中职学校班主任工作体验及思考。

三、文体要求

参评论文必须是自己的教学经验或研究成果，论文体裁可以为教育科研论文、调查报告、教育教学案例、教育教学随笔、经验总结及教育科研成果专题等。论文选题要得当，内容充实、论据充分、论证合理、结论可信；理念创新、观点鲜明、重点突出、特色明显，重在科学性、独创性；要充分反映理论前沿、突出的现实问题、体现理性思考，重在实用性、可操作性；要注重“科研”含量，避免空泛的缺乏应用性和指导性的理论阐述。参评论文应有100-300字的内容摘要和3－5个关键词，字数在3000字至4000字。

四、奖项设置

按照上报论文的数量和质量，确定60%左右的获奖面，其中一等奖10%左右，二等奖20%左右，三等奖30%左右。市职社教研室将组织专家对参评论文进行评选，并向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五、上报要求

1．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发动，积极组织开展论文撰写和选拔推荐活动。根据择优的原则，经县（区）初评后上报，各县（区）上报的成人校教师论文不超过10篇，四星级职业学校每校不超过15篇，三星级职业学校不超过10篇。每人限报1篇。以个人名义署名不超过2人。各校要对本校上报的论文进行审核，确认为抄袭者不得上报。**特别强调：一旦在评审中发现参评论文中有严重抄袭和剽窃现象的，将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

2．论文上报要加封面，在封面上标出论文题目、作者姓名以及工作单位；**正文内不得出现作者姓名、作者单位或与作者有关的提示性信息**。论文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二份（题目用二号华文中宋，正文和其它文字一律用三号仿宋字体，参考文献、注释用小四号宋体）。

3. 上报时各县（区）、市直职业学校要将《2020年宿迁市职业、成人学校教师参评论文汇总表》（见附件）与电子文档一并上报。填表前请详细阅读表下说明，并用excel打印。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纸质稿盖章后同论文于2021年1月30日前报送至市职社教研室王艳 处（市教育局807室，电话0527-84389680），电子稿发至37200725@qq.com。

附件：2020年宿迁市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参评论文汇总表

 宿迁市职社教研室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宿迁市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参评论文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表人：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论文标题** | **工作单位** | **论文取向** | **备注** |
| 例：001 | xxx | xxxxxx | 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论文取向”一栏请参照通知“二论文内容范围中给出的32个选题”填写题号；2.报送论文时，论文汇总表电子稿与论文纸质文稿摆放顺序及论文稿编号请保持一致（论文稿编号由县区、市直学校汇总后标在论文纸质稿最后一页背面下方）；3.论文学科、姓名、单位及题目须安排专人校对，确保准确无误，如不符合要求，则退回重报；4.请用**excel**电子表格制表。